附件2

海曙区企业工程（技术）中心建设可行性报告编写提纲

一、企业概况，包括产品销售规模与职工人数、主要产品市场占有与行业地位、本行业技术优势、上年度财务情况、科技活动与研究开发费用、产学研合作情况、科技论文发表与知识产权成果等；

二、企业工程（技术）中心概况，包括研究开发团队和技术带头人、专用仪器与设备、技术创新优势等；

三、企业工程（技术）中心组织保障，包括各项制度建立、组织建设、研究开发经费保障、激励机制、创新环境、产学研合作等；

四、企业工程（技术）中心发展规划，包括建设进度安排与资金设备投入、人才引进与培育、科研立项、科技论文发表、标准制订、专利申请与授权等；

五、主要附件材料

（一）工商营业执照副本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

（二）近3年研究开发费用证明材料

（三）上年度科技项目情况（国家统计局 表号：甬 607-1表）、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（国家统计局 表号：甬607-2表）、12月份的工业企业财务状态月报（表号：B203表）

（四）大专以上学历专职研究开发人员学历证书复印件

（五）单价万元以上研究开发仪器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

（六）研究开发活动立项可行性报告，项目来源应填写政府或者企业立项，并出据相应的科技计划立项批文

（七）科研成果证明材料（专利证书、标准、论文期刊、科技获奖证书等）

（八）绩效考核奖励、研究开发投入核算体系、产学研合作机制等相关管理制度

（九）其他证明材料